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SBI)欢迎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 49 次会议的报告。<sup>1</sup>
2. SBI 又欢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成功举办的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及在 2026 年第一个气候周期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大韩民国丽水市成功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3. SBI 对毛里塔尼亚政府主办专家组第 49 次会议、大韩民国政府主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行动计划展览以及卢旺达政府主办 2026 年国家行动计划展览表示感谢。
4. SBI 欢迎专家组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sup>2</sup>
5. SBI 还欢迎莱索托、图瓦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自 SBI 63 以来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sup>3</sup>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6. SBI 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a) 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7 个国家已编写了国家适应计划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了这些计划，<sup>4</sup> 3 个国家制订了国家适应计划草案，预计

<sup>1</sup> FCCC/SBI/2026/8.

<sup>2</sup> 载于 FCCC/SBI/2026/8 号文件，附件二。

<sup>3</sup> 所有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sup>4</sup>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将在 2026 年最终完成并提交，<sup>5</sup> 10 个国家正在各组织的支持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sup>6</sup> 2 个国家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sup>7</sup> 另有 2 个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尚待报送；<sup>8</sup>

(b) 总体而言，在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6 个国家的提案已获绿色气候基金核准，<sup>9</sup> 用以落实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相关提案覆盖农业、生态系统、能源、卫生及水资源领域的气候风险应对工作；在这 26 个国家中，1 个国家仅获批单国项目，<sup>10</sup> 3 个国家仅获批多国项目，<sup>11</sup> 22 个国家同时获批单国项目和多国项目。<sup>12</sup>

#### 7. SBI 还注意到：

(a)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基金投资组合达 6.128 亿美元，涵盖 73 个项目，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41 个已获得该投资组合的资源；<sup>13</sup>

(b)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绿色气候基金共批准 122 个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优先事项的项目，金额为 45.2 亿美元，其中 27 个项目由 16 个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施，金额为 9.49 亿美元，绿色气候基金的项目准备基金下批准了 17 个项目，金额为 1160 万美元，用于支持与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实施优先事项相契合的大规模项目的制定工作。

8. SBI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在 2026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核准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编制战略及运营优化措施》；<sup>14</sup> 还欢迎理事会在同一会议上批准了《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工作方案》。

9. SBI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在第 40 次会议上批准拨付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赠款 6471 万美元，用于支持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和多哥的项目。

<sup>5</sup> 安哥拉、马拉维和马里。

<sup>6</sup> 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乌干达。

<sup>7</sup> 吉布提和也门。

<sup>8</sup> 阿富汗和缅甸。

<sup>9</sup> 上文脚注 4 提到的所有国家，中非共和国除外。

<sup>10</sup> 海地。

<sup>11</sup> 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莱索托。

<sup>12</sup>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sup>13</sup> 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东帝汶以外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sup>14</sup> 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council-meeting-documents/gef-ldcf-sccf-02-sm4-01>。

10. SBI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期的剩余时间内，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缺乏可用资金，已获技术审查通过、具备资格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的七个适应项目提案，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六个中型适应项目将无法获得资金。

11. SBI 赞赏专家组和秘书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包括帮助这些国家在 2025 年之前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并在 2030 年之前在落实方面取得进展。<sup>15</sup>

12. SBI 回顾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4 段，其中请专家组在其提交给 SBI 65(2026 年 11 月)的报告中，概述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支持力度所交换的意见。

13. SBI 还回顾第 8/CP.30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请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根据相关报告汇编一份概述，说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气候资金流和资金支持概况，以纳入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报告，供 SBI 65 审议。

14. SBI 启动对专家组工作进展及其职权范围的盘点，重点聚焦最不发达国家不断演变的需求，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的综合报告<sup>16</sup> 所载信息。<sup>17</sup>

15. SBI 商定，在 SBI 65 上继续审议对专家组工作进展及其职权范围的盘点，重点聚焦最不发达国家不断演变的需求，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本议程项目联合召集人编写的决定草案案文，<sup>18</sup> 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

<sup>15</sup>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

<sup>16</sup> [FCCC/SBI/2026/11](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207).

<sup>17</sup> 根据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9 段。

<sup>18</sup>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207>。